

警察公墓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公墓開放時間，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遺族可自由參拜。
- 二、本署已派專人每日早晚各上一柱貢香，請遺族以臥香（勿點燃）祭拜後放入香爐，於每月農曆初一、十五，統一由專人處理，請勿使用火燭及點香。
- 三、忠靈祠禁止將個人靈位牌自牆面上取下及挪動供桌。
- 四、納骨塔櫃外，請勿黏貼任何圖案或裝飾品，以維櫃位之整潔。
- 五、祭祀後，請將供品及花束帶走，本署不提供香爐、花瓶及托盤。
- 六、舉行大規模祭祀或焚化大量紙品冥錢，應事前向本署申請核准。
- 七、土葬及樹葬區，嚴禁焚化紙品冥錢及焚燒其他物品。
- 八、舉行春、秋祭典期間，本署將公告封閉香爐，紙品冥錢統一送環保單位焚化。
- 九、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餵養動物。